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禮儀師管理辦法，爰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以供遵循。

按本規模第七點規定：「禮儀師證書核發逾五百張，得檢討並修正本一定規模。」因發證已逾五百張並經檢討，爰修正本規模，擴大適用業者範圍，期使殯葬禮儀服務業能聘僱更多禮儀師，進而提升整體殯葬禮儀服務業專業素質，帶動我國葬俗之革新；另為避免對業界產生衝擊，明定分為五階段實施。

本規模計修正三點，刪除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模之指標及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之本規模指標，針對符合該指標之業者訂定其應置專任禮儀師人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第一點第四款修正之本規模指標，針對符合該指標之業者訂定其應置專任禮儀師人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第一點修正之本規模指標，刪除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五、為能因應全國禮儀師人數逐年增加，主管機關自應本權責適時檢討並合理調整專任禮儀師人數比例，刪除第七點。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u>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p> <p>（二）<u>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p> <p>（三）<u>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p> <p>（四）<u>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u></p>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u>本一定規模</u>，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員工人數五人以上。</p> <p>（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最近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p>	<p>一、經檢討現行本規模指標，有關「員工人數」及「營業額」部分，實際查核時難具客觀標準，且營業額之數額，其浮動性較大，造成主管機關認定上之困難。</p> <p>二、至於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商業之「登記資本額」及有限合夥之「出資額」係反映各該組織資本規模之客觀資訊，並均公開於經濟部網站供外界查詢，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以「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及「出資額」作為本規模之指標，並明定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擴大適用業者範圍。</p> <p>三、查國內有五家農會及三家合作社（含二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考量農會所持資金之規模較大，服務會員人數較</p>

		<p>多，爰增訂第四款將經許可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農會納入適用對象。</p>
<p>二、<u>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u></p> <p><u>(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u></p> <p><u>(二)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u></p>	<p>二、第一點第一款員工人數之計算，以殯葬禮儀服務部門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為配合第一點修正之本規模指標，爰修正針對以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按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及出資額之數額明定其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日期及最少應置人數。</p>

<p>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p> <p>(三)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p> <p>(四)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p>		
<p>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p>	<p>三、第一點第二款營業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 依公司法登</p>	<p>為配合第一點第二款規定，爰修正針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從事殯葬禮儀服</p>

<p><u>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u></p>	<p>記設立者，以最近一年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項目之營業額為準；財務報表未詳列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項目之營業額者，以該報表所列全部營業總額為準。</p> <p>(二)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設立者，以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銷售額為準。</p>	<p>務業之其他法人，明定其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日期及最少應置人數。</p>
	<p>四、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第一點第一款之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規定如下：</p> <p>(一) 員工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至少應置一名。</p> <p>(二) 員工人數逾二十人部分，每達二十人，增加一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刪除員工人數之指標規定，爰刪除本點。</p>
	<p>五、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第一點第二款之一定規模者，應置專</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刪除營業額之</p>

	<p>任禮儀師規定如下：</p> <p>(一) 營業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至少應置一名。</p> <p>(二) 營業額逾新臺幣二千萬元，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部分，每達新臺幣二千萬元，增加一名。</p> <p>(三) 營業額逾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每達新臺幣五億元，增加一名。</p>	<p>指標規定，爰刪除本點。</p>
	<p>六、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時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分別計算，並以結果較多之人數定其至少應置專任禮儀師之人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配合第一點修正之規定，爰刪除本點。</p>
	<p>七、禮儀師證書核發逾五百張，得檢討並修正本一定規模。</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能因應全國禮儀師人數逐年增加，主管機關自應本權責適時檢討並合理調整專任禮儀師人數比例，爰刪除本點。</p>

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為配合修正第二點規定，針對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明定其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爰新增本附表。